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3483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 説明 — (1348341A00\_ATTCH1.pdf 、 1348341A00\_ATTCH2.pdf 、 134834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,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(構)學校,除加強宣導赴陸、港澳(含過境轉機)應 完備相關申請通報手續外,自115年7月1日起,針對違法( 規)人員,將依旨揭原則予以懲處,請務必轉知所屬人員, 以利瞭解相關規定,避免觸法風險。
- 三、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(如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),由各機關(構)學校參酌旨揭原則,視其情節輕重,依各該管理規定或工作規則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新東國中

114/10/02



1140044883

第1頁 共1頁